

10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相关硬件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相关硬件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345万元，资产总额3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